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 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 亿元至 256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 39 亿元至 59 亿元，下降 13.2%至 20.0%。与经重述的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减少 24 亿元至 44 亿元，下降 8.6%至 15.7%。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 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3 亿元至 253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 42 亿元至 62 亿元，下降 14.2%至 21.0%。与经重述的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减少 42 亿元至 62 亿元，下降 14.2%至 2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 亿元至 256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 39 亿元至 59 亿元，下降 13.2%至 20.0%。与经重述的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减少 24 亿元至 44 亿元，下降 8.6%至 15.7%。

2. 预计本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3 亿元至 253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

比，减少 42 亿元至 62 亿元，下降 14.2%至 21.0%。与经重述的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减少 42 亿元至 62 亿元，下降 14.2%至 21.0%。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

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04 亿元
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81 亿元
3. 基本每股收益：1.485 元/股

（二）经重述的上年同期数据

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12 亿元
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81 亿元
3. 基本每股收益：1.410 元/股

（三）报表重述说明

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杭锦能源 100%股权（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及 2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杭锦能源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上述收购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比较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期业绩变动原因

2025 年上半年，面对煤炭、电力市场量价双降的严峻形势，本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全力以赴促销售、争发电、精管理、强创效，生产经营态势总体平稳。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影响，本集团煤炭分部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期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上述本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业绩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经审阅的中期财务报表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释义

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锦能源	指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 年 7 月 14 日